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议案的情况，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会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会议案 7.00《关于继续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合计 6500 万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会议案 8.00《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1 日和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先后刊登了《关于召

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 年 7 月 3 日（周三）下午 2:45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15-9:25 时；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军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38,484,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735%。

其中：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5	237,989,376 股	45.7782 %
网络投票	9	495,400 股	0.095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288,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91%。

其中：

	中小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3	9,793,230 股	1.8838 %
网络投票	9	495,400 股	0.0953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32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8,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39%；反对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346,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0,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87%；反对 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346,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1%；反对 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0,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87%；反对 1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志华、朱广宇、陈海容、许军、龙起龙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王志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4.02：关于选举朱广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4.03：关于选举陈海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7956%

4.04: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4.05: 关于选举龙起龙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关于选举王志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4.02: 关于选举朱广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4.03: 关于选举陈海容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4.04: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5.2627%

4.05: 关于选举龙起龙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5. 议案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梁宇、张保国、卢国桢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选举梁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37,989,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3%

5.02《关于选举张保国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32,694,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19%

5.03《关于选举徐翔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34%

5.04 《关于选举卢国桢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关于选举梁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793,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50%

5.02 《关于选举张保国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498,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185%

5.03 《关于选举徐翔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183%

5.04 《关于选举卢国桢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18%

6. 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欧卢建、朱月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关于选举欧卢建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6.02：关于选举朱月华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7,99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关于选举欧卢建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6.02：关于选举朱月华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80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27%

7. 议案 7.00《关于继续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合计 6500 万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09,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9%；反对 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5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1,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87%；反对 4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 议案 8.00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8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9%；反对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8,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39%；反对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才勇、李正刚。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